

香港体育馆订租安排及指引

(表演场及露天广场)

(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I. 订租安排

普通订租	<p>接受「普通订租」申请的限期，最迟在租用月份前 3 个月，最早则在租用月份前 12 个月，所有申请会集中处理(例如：订租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5 月，可于 2025 年 5 月申请)。</p> <p>申请人在订租申请表选择订租日期前，必须查阅「待租用日期表」所列的可供租用日期。最新的「待租用日期表」会于每月月中上载香港体育馆网址 http://www.lcsd.gov.hk/hkc，并会张贴于体育馆。</p> <p>申请人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亲身或以邮寄方式把填妥的订租申请表送交体育馆办事处租务部。如租用表演场，亦可经由「演艺租务通」(网址 https://eaps.lcsd.gov.hk)在网上递交订租申请。体育馆办事处会在 14 个工作天内回复。</p>
例外订租	在租用月份前 1 至 3 个月内接获的申请，列作「 例外订租 」。这类申请会按个别情况和运作上的可行性考虑。「 演艺租务通 」不会接受「 例外订租 」申请。
特别订租	如活动需要较长时间策划和筹备，可申请「 特别订租 」。这类申请会个别考虑。
定金	申请人在递交订租申请表时须缴付定金，定金款额请参阅香港体育馆网页所载的「租用条款第一附表(定金、租用费、服务费及特许权费用明细表)」。递交的订租申请不一定获得接纳。如申请不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方)接纳，定金将予退回。
证明文件	申请人递交订租申请表时须一并递交下列文件及定金： (a) 注册证明书或公司注册证书或商业登记证副本； (b) 歌星／艺人／艺团的合约或有明确细则的协议书(如适用)； (c) 歌星／艺人／艺团的简介连同近期表演的录像或录音制作(如适用)；以及 (d) 竞赛活动的规则和规例连同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辖下相关体育总会发出的认可书副本(适用于体育活动)。
订租查询	(852)2355 7261(电话)； amstabk1@lcsd.gov.hk (电邮)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
备注	(1) 申请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 / 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应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数据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请人须要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p>(2) 申请人若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 / 或无效的文件，申请人有可能会被检控。</p> <p>(3) 任何申请人或其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p>
--	--

II. 订租指引

- (1) 在填写订租申请表前，请细阅「主要设施的订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条件」及「租用条款第一附表」。如有需要，请向租务部索取全份最新版的「租用条款」。
- (2) 如未能提供正确及充足的数据，订租申请将不获接纳。
- (3) 订租申请须以香港注册的公司或团体的名义提出。
- (4) 订租申请表正本连同定金及证明文件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5时30分**前送交九龙红磡畅运道9号体育馆办事处租务部或经由「演艺租务通」(网址 <https://eaps.lcsd.gov.hk>)在网上递交。
- (5) 如亲身前往体育馆办事处递交订租申请，可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定金。如以邮寄方式递交订租申请，请用申请订租的公司或团体所发出的划线支票缴付定金，支票抬头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如经由「演艺租务通」在网上申请，可使用信用卡、缴费灵或转数快付款。
- (6) 所有订租申请每月集中处理。在每月的申请期限结束后会暂停接受订租申请，直至下个月月中最新的「待租用日期表」发布为止。
- (7) 香港体育馆表演场适合举办演唱会、大型体育、文娱、庆典及小区活动，演唱会的订租申请一般会获优先考虑。
- (8) 如有多过一个团体申请订租同一档期，申请会根据以下因素考虑：
 - 拟办活动的性质、重要性和吸引力
 - 拟办活动的优点
 - 拟办活动／表演者／申请人以往的订租记录
- (9) 在覆实订租申请后，定金会从租用费中扣减。如订租申请不获署方接纳，定金将予退回，一般会以支票方式退还申请订租的公司或团体。如经由「演艺租务通」以信用卡或转数快缴款，定金会退还该信用卡或转数快账户。
- (10) 申请的订租日期和已缴付的定金不得更改或转让。
- (11) 订租申请一经接纳，申请人如有任何更改，须重新递交申请，已缴付的定金概予没收。

相关网址：香港体育馆 <http://www.lcsd.gov.hk/hkc>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香港体育馆

租用条件

除香港体育馆一般租用条款外，下列条件亦适用于所有订租申请。除非另有注明，这些条件中的字眼及措词，均根据香港体育馆租用条款阐释。

场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获得体育馆经理许可，否则不得或不得试图：
 - (i) 以任何形式将场地或其任何部分转让、分租或分让；但准许其他人士进入场内参与或出席在租用场地举办的活动，则不在此限；
 - (ii) 将场地用作与申请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动性质；
 - (iv) 征求或更换合办机构、筹办机构或赞助人；
 - (v) 调动获覆实的订租日期或时间；及
 - (vi) 更换申请表格所述的任何艺人或表演者或电影或节目。

租用场地守则

2. 租用人有权按照覆实订租表格上列明的日期和时间，在所订租的场地内举行活动，但租用人每日最多只能举行 3 场节目。除非事先获得体育馆经理的书面批准，否则早场演出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 10 时 30 分；日场不得早于下午 2 时 30 分；而夜场则不得早于晚上 7 时；每场节目的时间不得超逾 4 小时，而全日节目最迟必须于晚上 11 时 30 分结束。节目的举行时间：
 - (i) 倘超逾晚上 11 时 30 分，但在 11 时 45 分前结束，租用人须支付租用条款第一附表所列有关节目超逾 11 时 30 分的附加服务费；或
 - (ii) 倘超逾晚上 11 时 45 分，除非获得经理豁免，否则节目在晚上 11 时 45 分以后每超时 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亦作 15 分钟计算)，租用人便须按照第一附表的规定，支付一笔相等于每日基本场租 50% 的费用，另加第一附表所列有关节目超逾 11 时 30 分的附加服务费。
3. 租用人如需在体育馆或租用场地内录像、拍摄电影、电视片或举行茶会及记者招待会，必须事先向体育馆经理提出申请。租用人如需为节目录音或录像，体育馆会按第一附表内所订明的特许权费用收费。

超时订租安排

4. 除非事先获得体育馆经理的书面批准，否则在凌晨零时 1 分至上午 9 时的延长时间 / 通宵使用时段内(在第一附表 B 项「租用费」部分特别提及)，表演场只可租用作拆卸或布置用途。在凌晨零时 1 分至上午 7 时，所有拆卸或布置活动只限在表演场内进行；任何户外装卸活动或可能对公众导致或造成滋扰或烦扰的其他噪音活动，一律禁止。租用人如欲在上午 7 时至 9 时在体育馆户外地方进行任何活动，均须受经理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所规限。

牌照

5. 以下所有适用的牌照或证明书副本，均需于节目举行前送交体育馆经理。

(i) 现场音乐演奏及 / 或播放录音录像制品

租用人于覆实订租期内在场地举行任何娱乐项目或节目，都必须取得法例规定的一切与该项目或节目有关的牌照及许可证(包括与知识产权权利相关的特许)，并负责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履行及遵守该等牌照及许可证订明的条款。该等牌照及许可证副本，须在覆实订租期首天最少七天前向体育馆经理呈交。

(ii) 电影放映

(a) 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如场地租用人拟在举办的节目内放映电影、幻灯片或录像，应向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电影报刊办)(电话：2594 5788 / 2594 5762)申领核准证明书或豁免证明书。租用人必须最迟于放映日期前七个工天将影片有效的核准证明书副本送交体育馆经理。

(b) 在展开宣传工作和安排票务前必须取得上述证明书。所有宣传物品必须根据电影报刊办的电影分级制度，载有适当的检查标记和附随的说明字句：

第 I 级：「适合任何年龄人士观看」

第 IIA 级：「儿童不宜观看」

第 IIB 级：「青少年及儿童不宜观看」

第 III 级：「只准十八岁或以上人士观看」

(iii) 电气及激光装置

(a) 租用人如需在体育馆现有的电力装置以外加设或同时使用所加设的电器或电力装置，应先知会体育馆经理。《电力条例》(第 406 章)规定，任何电业工程均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负责，并须在工程完成后发出一份完工证明书(WR(1))。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办商必须事前获得机电工程署所发出的牌照。

(iv) 抽奖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场内举行任何以抽奖或博彩形式派发奖品的游戏、装置或活动，均受《赌博条例》(第 148 章)的条款约束，须尽早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电话：2117 3916 / 2117 3798)申领「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v) 表演场地内的筹款活动

如筹款活动安排在现场收集捐款，租用人须预早向社会福利署(电话：2832 4311)申领公开筹款许可证或向民政事务总署(电话：2835 1492)申领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并于节目举行当日带备，以便当值职员查阅及张贴。

(vi) 海外或内地表演者 / 艺术家、评审员及工作人员

如活动涉及海外或内地表演者 / 艺术家、评审员及工作人员在香港工作，有关人士须事先向入境事务处(电话：2824 6111)申请有关的签证或进入许可。旅游人士不得在港从事任何雇佣工作(无论受薪或非受薪)、开设或参与任何业务。

(vii) 雇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

如场地租用人拟雇用儿童艺员(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参与文化演出，需向劳工处(电话：2717 1771)申请有关批准。

搭建物、索具装配及装置

6. 租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搭建、安装、用索具装配或悬挂任何搭建物或器材，但如工程是在租用人自费委聘并经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核准的合资格专业人士在场监督下进行，则属例外。工程完成后，按规定负责在场监督工程的人士，须以书面向署方证实所搭建、安装、用索具装配及 / 或悬挂的搭建物及 / 或器材的工程是安全稳固。

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7. 租用人须以租用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共同名义，自费向《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所认可的保险公司，购买适用于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单并将之保持有效，以承担租用人在使用体育馆期间，遇有死亡、受伤、遗失或损坏等情况所负的法律责任。每一宗意外事故或每一个事发原因的保额须不

少于港币一千万元(HK\$10,000,000)，而在每段订租期内索偿次数不限。保险单副本须在距离覆实订租期首天最少三天前送交体育馆经理。

宣传物品

8. (i) 租用人须事先向署方提交宣传物品样本，包括横额、旗帜、展示板和布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关内容、设计和措词的详情。该宣传物品必须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众展示。
(ii) 租用人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有失实、偏颇、具误导或欺骗性内容的与活动有关的宣传物品。
(iii) 租用人事先未获体育馆经理以书面许可，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派发或安排制作、发布、展示、派发任何宣传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传任何活动。
(iv) 租用人须自行安排节目的宣传及推广工作，香港体育馆会在可行情况下，协助安排在场地适当位置，摆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制作的节目宣传单张及电子 / 实体海报，亦会视乎情况，将有关节目的资料刊登在香港体育馆的节目表及网页。租用人须留意并根据相关指引提供资料，并于指定限期前交回香港体育馆。香港体育馆保留任何编辑、删改、使用、展示 / 不展示的权利。

饮食供应

9. 租用人须事先获体育馆经理书面同意，并同意遵守经理所订的其他条件，否则不得在体育馆内向任何人士供应饮食。

公众秩序及安全

10. 活动举行期间，租用人、表演者或获租用人授权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进行任何活动而导致煽动观众作出引致秩序混乱的行为或导致危害观众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许任何人士，不论基于恶意或无事实根据的指称与否，作出相当可能会鼓动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众健康

11. 为防止传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卫生，署方可要求公众人士进入场地范围前接受体温测量或健康检查。如有任何人拒绝接受上述测量 / 检查，该等人士可能会被禁止进场。租用人亦应留意参加人士的个人健康状况，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征状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动，并应及早求医。

保安、医疗及紧急服务

12. 租用人须视乎活动的性质，按有关当局的规定，自费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急救人员或紧急服务。

《国歌条例》

13. 租用人如拟在活动举行期间奏唱国歌，须遵守《国歌条例》(文件 A405)的规定指引，并须于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将相关安排通知负责的副经理(场务)。详情请浏览：<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关国歌的标准曲谱及官方录音请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https://www.cmab.gov.hk/en/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

14. 根据《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 A401)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于租用期间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或其图案，必须按相关条例规定的规格制造及展示，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长提出申请，租用人须于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将申请提交予负责的副经理(场务)跟进。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国旗及国徽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区旗及区徽条例》)

维护国家安全

15.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其他法例

16.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 / 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完)

页(五)